



CAM-JS40 /D

认证变更规范

受控编号：_____

2023 年 10 月 17 日修订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实施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 及日期	审核人 及日期	批准人 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CAM-ZD23/A	获证企业管理体系/产品变更作业指导书	李宏	李博强	刘旭	2009. 1. 1
			2008. 8. 28	2008. 12. 9	2008. 12. 9	
2	CAM-JS40/A	认证变更规范	李宏、 冯发超	邓军	刘旭	2009. 12. 10
			2009. 11. 15	2009. 11. 20	2009. 11. 23	
3	CAM-JS40/B	认证变更规范	李 伟	邓军	刘旭	2013. 4. 1
			2013. 1. 28	2013. 3. 19	2013. 3. 20	
4	CAM-JS40/C	认证变更规范	梅成建	邓军	刘旭	2015. 4. 1
			2014. 12. 22	2015. 3. 5	2015. 3. 9	
5	CAM-JS40/C	认证变更规范	周白	冯发超	刘旭	2016. 9. 1
			2016. 8. 23	2016. 8. 23	2016. 8. 23	
6	CAM-JS40/D	认证变更规范	孔德敬	邢子涛	杜金	2019. 12. 19
			2019. 11. 18	2019. 11. 18	2019. 11. 19	
7	CAM-JS40/D	认证变更规范	孔德敬	邢子涛	杜金	2020. 6. 29
			2020. 6. 22	2020. 6. 24	2020. 6. 28	
8	CAM-JS40/D	认证变更规范	杜玲云	邢子涛	杜金	2021. 6. 10
			2021. 6. 8	2021. 6. 10	2021. 6. 10	
9	CAM-JS40/D	认证变更规范	杜玲云	邢子涛	杜金	2022. 3. 31
			2022. 3. 9	2022. 3. 22	2022. 3. 23	
10	CAM-JS40/D	认证变更规范	杜玲云	邢子涛	杜金	2022. 11. 1
			2022. 7. 22	2022. 9. 7	2022. 9. 9	

11	CAM-JS40/D	认证变更规范	杜玲云	邢子涛	杜金	2023. 4. 13
			2023. 4. 13	2023. 4. 13	2023. 4. 13	
12	CAM-JS40/D	认证变更规范	杨晓	孔德敬	杜金	2023. 10. 17
			2023. 10. 16	2023. 10. 17	2023. 10. 17	

修改说明

2023 年 4 月：

本文件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文件“三、中小功率柴油机自愿性认证-变更及验证要求”中“标定功率”为允许变化。

2023 年 10 月：

本文件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公司银行账户。

认证变更规范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对认证证书信息、认证产品及关键件和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实施有效控制，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3C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认证变更包括认证证书信息变更、生产厂生产地址搬迁、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和其它变更。

3 认证证书信息变更

3.1 认证证书信息变更指不影响认证产品符合要求、仅与证书内容相关的变更，包括以下类型：

- a)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 b)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地址名称变更，包括因地址名称变化而引起生产厂地址的重新冠名。
- c)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变更。指产品本身无变更，仅对产品名称或型号进行的重新命名。产品名称和型号应与产品的结构特点、性能特点及实际技术规格相符，产品型号编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一般情况下，植物保护机械的型号应符合JB/T8574《农机具产品 型号编制规则》。
- d) 3C认证证书有效期变更（ODM证书除外）。

3.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认证证书变更申请审批表》（附件1）及其规定的证明材料。

3.3 认证公司对认证变更申请资料进行完整性及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批准后换发相应认证证书。申请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应通知申请者补充相关文件。

4 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

4.1 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指从原地址完全或部分搬迁到另一地址。

4.2 认证委托人应按中心规定的格式，提交附件2要求的资料。

4.3 对已获证或已完成工厂审核/检查，应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安排工厂审核/检查。3C认证按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细则（CAM-C14-01/02：2014）10.3.2执行。

4.4 工厂审核/检查通过后，按变更后的地址出具认证/监督报告，换发认证证书。

5 产品变更

5.1 产品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产品关键件变更。在认证特则、细则中“产品及关键件明细表”的认证产品结构、技术规格、关键件的设计更改等为产品关键件变更，未列入关键件明细表的为产品一般变更。产品及关键件变更分为A、B两类，CCC认证产品的变更验证要求见附表3，自愿性认证产品的变更验证要求（如10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180马力及以上轮式拖拉机等的产品关键件变更）一般按照对应产品认证实施特则有关变更要求的附件执行。对于产品关键件明细表之外参数的变更，应采取由企业提出申请+自检报告的方式。对于产品关键件明细表中有的参数，但特则有关变更要求附件中没有的参数变更按照B类变更要求执行。

5.1.1 A类变更必须向认证公司申报，批准后实施。

B类变更由经认证公司批准的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按本规范要求评审、批准，并向认证公司备案。

5.1.2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如下的能力和素质：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掌握认证规则、细则要求，清楚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熟练掌握《认证变更规范》，清楚各类变更的验证要求和备案要求。

5.1.3 认证技术负责人由获证企业任命，且应为企业正式员工，检查组组长结合工厂检查进行现场确认，并填写附件4（原件提交至认证公司，复印件由企业留存）。检查组对现场确认结果负责。认证公司对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每季度在中心网站公布相关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资格名单，名单中的人员方可行使B类变更审批权力。未经认证公司批准的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实施的变更无效。

5.1.4 认证产品技术参数（可测量）的允差要求

相关认证产品的技术参数具体允差要求见下表。其他涉及产品外形尺寸等可测量技术参数的允差范围一般为±5%，特殊技术参数的允差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认证产品	技术参数	允差范围
植物保护机械	药箱容积	+5%
植物保护机械（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风机标定转速	± 5%
旋耕机	（灭茬）刀轴外径、结构质量等	± 5%
	工作幅宽	10cm以内
微耕机	外形尺寸、结构质量、刀辊最大回转半径等	± 5%
10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外廓尺寸、最小使用质量、标准配重（前/后）、最小使用比质量、消声腔质量、消声腔外形尺寸	± 5%
	轴距、常用轮距（前轮/后轮）	± 3%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 30mm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 20mm
180 马力及以上轮式拖拉机	外廓尺寸、最小使用质量、标准配重（前/后）、最小使用比质量、消声腔质量、消声腔外形尺寸	± 5%
	轴距、常用轮距（前轮/后轮）	± 3%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 30mm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 20mm
旋耕机	（灭茬）刀轴外径、结构质量等	± 5%
	工作幅宽	10cm 以内
微耕机	外形尺寸、结构质量、刀辊最大回转半径等	± 5%
甘蔗收获机	整机外形尺寸、最小离地间隙等	± 10%

5.2 A类变更

5.2.1 A类变更应向认证公司提交附件2要求的相关文件。

5.2.2 认证变更评价与批准程序

5.2.2.1 在型式试验前申请变更的（属于填报错误，办理更改手续即可），认证机构按变更后的产品及安全关键件明细表安排或重新安排检验，检验机构按变更后的产品及安全关键件明细表核对检验样机并出具检验报告。

5.2.2.2 型式试验后、在工厂审查前提出变更的，认证公司在比较检验

报告与变更内容后，根据差异确定是否需要安排补充型式试验，补充型式试验项目按附件3相关规定确定。

5.2.2.3 获证后提出变更的，认证公司在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按附件3的相关规定确定变更检验或现场确认要求。需要补充型式试验，组织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变更检验；在生产现场能够确认的，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确认。认证机构对变更检验/验证报告/现场确认证据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出具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确认书。

5.2.2.4 获证产品变更未经认证公司确认前，不得加贴认证标志。

5.3 B类变更

5.3.1 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负责变更立项，并按附件3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确认新的关键件明细表，批准变更并实施；

5.3.2 企业应保存变更的必要证据，至少包括认证变更对照表、验证合格的证据，经确认的关键件明细表和批准变更的证据，待年度监督时由检查组核实。

5.3.3 变更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公司备案，提交变更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包括变更后的产品照片、认证变更对照表等。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由于信息上报不及时导致的产品一致性不合格问题由变更企业承担。

5.3.4 认证公司收到变更材料后应及时归档并对电子档案相关信息适时更新。

5.3.5 如无认证公司批准的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B类变更应向认证公司提交附件2要求的相关文件，变更评价与批准程序按5.2.2执行。

5.4 认证技术负责人如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变更，将取消其资格，并对相应证书进行暂停处理。

6 质量管理体系变更

6.1 质量管理体系变更指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出现可能影响质量管

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包括：

- i) 生产企业人数增减30%以上的；
- ii) 质量管理手册换版；
- iii) 涉及产品的重大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减少或能力有可能降低的变更；
- iv) 涉及产品主要工艺、过程、流程发生可能导致产品安全性能降低的重大变更。

6.2 委托人应提交以下文件：

- a) 认证变更申请书。
- b) 认证变更内容新旧对照表。
- c) 新版质量手册（质量手册换版时提供）；
- d) 相关的体系变更评审、验证报告。

6.3 认证机构对变更内容及相关的评审验证资料进行评审后，对风险一般的变更，安排下次监督审核时确认；对风险较大的变更及时安排工厂现场确认。

7 其他认证信息的变更

7.1 其他认证信息的变更指对认证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无直接影响的认证信息的变更，包括法人、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组织经济类型等的变更。

7.2 委托人应按认证公司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认证变更备案表。涉及法人变更的应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7.3 受理完成后，及时更改相关认证数据库，并将变更资料归档。

附件 1：认证证书变更申请审批表
(本表仅用于 CCC 认证证书到期换证，认证证书中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更名（不包括生产企业搬迁），获证产品型号、名称变更)

一、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信息（由企业填写，请仔细核对，确保内容准确，提供打印件。）

1 认证委托人名称： _____
2 申请变更内容（请在相应变更项目前“□”打勾，并在表中填写变更内容）：

2.1 ☐ CCC 认证证书到期换证（认证证书到期前 90 日内申请，ODM 证书不可换证；如存在当年国家质量抽查不合格、重大质量投诉等情况，应说明，按相关规定处理后才可换证）

换证证书编号	
--------	--

2.2 ☐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名称更名

变更证书编号	变更前内容（中英文）	变更后内容（中英文）

2.3 ☐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地址更名

变更证书编号	变更前内容（中英文）	变更后内容（中英文）

2.4 ☐ 产品型号、名称变更

变更证书编号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3 是否按本表附页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文件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 是 ☐ 否。
本企业声明：以上变更不影响 CCC 认证产品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
认证委托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公章）

认证证书变更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变更类型	需提交的文件
到期换证	1、需换发的认证证书原件 2、缴纳换证费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企业名称变更、地址更名	1、需换发的认证证书原件 2、新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 3、涉及生产企业地址变更的，提交当地行政部门开具的企业未搬迁的证明文件 4、缴纳换证费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产品型号、名称变更	1、需换发的认证证书原件 2、变更原因说明 3、缴纳换证费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换证费用说明

认证公司按以下标准核收换证费用：证书制作费：10 元/每张，证书快递费：25 元/每次。

认证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帐户：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帐号：11220701040017839

财务联系电话：010-59199071

换证申请联系方式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 邮编：100122

电话 010-59199083/010-59199075

传真：010-59199082

网址：<http://www.ocam.com.cn/>

附件 2：认证变更申请资料清单

资料 \ 类型	生产地址搬迁	产品及关键件变更	质量管理体系变更	其他认证信息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认证变更内容对照表)	√	√	√	
新、老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必要时提供
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			
体系变更评审/验证报告			√	
质量管理手册			√（如换版提供）	
认证变更备案表				√
其它资料	按附件 3 的要求提交			

附件 3：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的验证要求

一、 中小功率轮式拖拉机 CCC 认证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机架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机架型式（全架、半架、无架或折腰）。
传动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传动型式（直联或皮带传动）。
驱动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驱动型式（两轮或四轮驱动）。
轴距		B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的：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可测“空挡最高车速的耳旁噪声”）。
			变化 $< 5\%$ ：提供自检报告	
前/后最大轮距		B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的：提供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
			变化 $< 5\%$ ：提供自检报告	
最高理论前进速度		A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测空挡最高车速的耳旁噪声）
			变化 $< 5\%$ ：自检报告	
有驾驶室变无驾驶室。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无驾驶室变有驾驶室或驾驶室变更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副驾驶座设置、后视镜配置、风窗玻璃及刮水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照明信号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架强度试验
发	生产厂	B	生产许可证复印	烟度、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动

动 机		（采 信 中 心 柴 油 机 自 愿 性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件（盖章）及指 定实验室检验报 告。	态环境噪声、外露旋转件防护装置、 隔热防护装置（生产厂名称变更的 无验证要求）
	型 号、 规格		自检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发动机技术参数 不变，因命名方法导致型号、规格 变更的，无验证要求）
	基 本 型 式		自检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不得 增加新的发动机缸数等基本型式。
	标 定 功 率 / 转 速		单次或累计变更 超过基值 5%的， 提供指定实验室 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
			变更不超过 5% 的，提供自检报 告	烟度、动态环境噪声（直联传动拖 拉机功率变更不得超过 18.4kW
变 速 箱 型 式 及 前 进 / 倒 退 档 位 数、传动比	B	自检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 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同型号产品 不得增加新的变速箱型式	

中小功率轮式拖拉机 CCC 认证(续)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差速器型式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最终传动型式	B	同上	同上
轮胎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轮胎标准要求项目
导向轮轮辋材质及铸铁轮辋规格、图号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GB/T14785 标准要求项目
驱动轮轮辋材质及铸铁轮辋规格、图号	B	自检报告	GB/T14785 、GB/14786 标准要求项目
制动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
转向器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机械式转向器，JB/T8404.1-1996 要求项目
消声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燃油箱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之 4.1.3 要求项目
安全阀开启压力	B	自检报告	液压系统过载安全保护装置、液压管路爆破压力(降低安全阀开启压力的不安排验证检验)
液压油管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中 4.1.3 要求项目
前照灯	B	指定实验室检测报告	GB18447.1 中 4.4.1 及 JB/T6701 的要求项目
后反射器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要求项目
驾驶员座椅(直联传动拖拉机适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驾驶员全身振动

安全带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要求项目
驾驶室内装饰材料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阻燃特性
风窗玻璃	B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无
降噪措施变更(包括机罩变更)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位置处噪声

说明：

- 1、 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 2、 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二、 植保机械 CCC 认证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的验证要求

(一) 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变更验证要求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整机	结构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所有项目	除所依据的认证标准、规则发生变化的情况外，不允许变更。
	工作压力	A	升高：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现场验证	空气室或储压容器耐压性能（如有）、喷射部件及承压管路耐压性能、安全装置限定压力（适用时）、整机密封性试验	
		B	下降：自检报告		
	外形尺寸	B	自检报告	依照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	
	净重	B	自检报告	同上	
	喷杆长度	/	/	/	除所依据的认证标准、规则发生变化的情况外，不允许变更。 （轴距、最小离地间隙、最大轮距、轮胎宽、轮胎外径、履带宽度、履带节距等尺寸参数，允许存在 5%偏差；喷杆长度允许存在 3%偏差）
	采信参数 (水平射程或喷幅、驱动型式、转向型式、驾驶室型式、喷杆折叠型式、喷杆升降方式、最小离地间隙、前/后轮最大轮距、前/后轮外径、前/后轮胎宽、前/后轮轮胎型式、履带宽度、履带节距、履带节数等)	/	/	/	

(一) 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变更验证要求(续表)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发动机 / 电动机	名称	B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 3C 证书(适用时)	无	风送式喷雾机发电用、液泵用、送风用发动机均适用本条。对于发动机功率为补贴采信参数的产品，标定功率不允许变更。
	结构型式		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 3C 证书(适用时)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标定功率 / 转速		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功率、转速	
	工作电压		同上	工作电压	
	生产方式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 3C 证书（适用时）；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电动机）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液泵 / 电机泵	额定压力、结构型式、额定流量、柱塞（活塞）直径	A	指定实验室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或指定实验室报告或现场验证		
空气室	材质、质量、安装位置、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承压能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限压安全装置	结构型式、开启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药箱	容积、材质、质量、成型工艺、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药液箱坠落性试验、药液箱耐压性能、药液箱气密性试验、整机密封性、倾斜试验、药液残留（适用时）	药箱容积应与产品型号所示容积一致，不允许变更（允许存在 5% 偏差）
风机叶轮	叶轮直径	/	/	/	不允许变更（允许存在 2% 偏差）
	标定转速、材质、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水平射程或喷幅	

(一) 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变更验证要求(续表)					
变更项目		分类	验 证 要 求	验 证 项 目	备注
喷射部件	材质、允许最大工作压力、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	喷射部件耐压试验、最高限定压力（适用于背负式植保机械、压缩式喷雾器、动力喷雾机、电动气力超低量喷雾器）	喷射部件包括喷杆、承压管、开关组合
充电器	充电电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充电器有相关执行标准的，验证项目为执行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无执行标准的，验证项目为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	
蓄电池	类型、容量、标称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蓄电池有相关执行标准的，验证项目为执行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无执行标准的，验证项目为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	

- 说明：
- 1、 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 2、 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 3、 如变更项目涉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同时还应验证产品说明书。

(二) 其他(喷杆式和风送式除外)喷雾机变更验证要求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备注
整机	结构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所有项目。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整机型式(如背负式、压缩式、踏板式等)	
	工作压力	A	升高: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现场验证	空气室或储压容器耐压性能(如有)、药液箱耐压性能(适用压缩式喷雾器)、喷射部件及承压管路耐压性能、安全装置限定压力(适用时)、整机密封性试验	
		B	降低: 自检报告		
	外形尺寸	B	自检报告	依照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	
	净重	B	自检报告	同上	
	喷杆长度	B	自检报告	整机密封性试验、稳定性(自走式)	
发动机/电动机	名称	B(见备注)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3C证书(适用时)	无	(1)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背负式动力喷雾机、动力喷雾机和电动气力超低量喷雾机的功率、转速变更属A类变更。 (2)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电动气力超低量喷雾器的工作电压变更属A类变更。
	结构型式		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3C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标定功率/转速		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功率、转速	
	工作电压		同上	工作电压	
	生产方式		型式核准证书及环保信息或3C证书(适用时); 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境外)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液泵/电机泵	额定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结构型式、额定流量、柱塞(活塞)直径、生产方式	B(见备注)	自检报告或指定实验室报告或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倾斜试验(适用时)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动力喷雾机液泵流量变更属A类变更; 踏板式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液泵型式变更属A类变更。
空气室	材质、质量、安装位置、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承压能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二) 其他(喷杆式和风送式除外)喷雾机变更验证要求 (续)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限压安全装置	结构型式、开启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药箱	容积、材质、质量、成型工艺、生产方式	A (适用于手动喷雾器、压缩式喷雾器)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药液箱坠落性试验、药液箱耐压性能、药液箱气密性试验、整机密封性、倾斜试验、药液残留 (适用时)
		B (其它产品)	自检报告	企业检验规程规定项目
风机叶轮	材质、标定转速、叶轮直径、生产方式	A (适用于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风机叶轮超转速试验
		B (其它产品)	自检报告	
燃烧室喷管	材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整机密封性试验、手把温度
	喷口内径生产方式			整机密封性试验、烟化效果、手把温度
喷射部件	喷杆材质、允许最大工作压力、生产方式	B (包括喷杆、承压管、开关)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由审核组现场验证	喷射部件耐压试验、最高限定压力 (适用于背负式植保机械、压缩式喷雾器、动力喷雾机、电动气力超低量喷雾器)
充电器	充电电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充电器有相关执行标准的, 验证项目为执行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 无执行标准的, 验证项目为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
蓄电池	类型、容量、标称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蓄电池有相关执行标准的, 验证项目为执行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 无执行标准的, 验证项目为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

说明:

- 1、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 2、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 3、如变更项目涉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同时还应验证产品说明书

三、 中小功率柴油机自愿性认证-变更及验证要求

序号	项目	允许变更幅度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1	系族名称	不允许变化	/	/
2	发动机型号			
3	结构型式			
4	进气方式			
5	气缸数			
6	单缸气阀数			
7	气缸直径			
8	活塞行程			
9	额定净功率			
10	标定转速			
11	燃烧室型式			
12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13	起动方式			
14	冷却方式			
15	用途			
16	最低可调空载转速及波动			允许在波动范围内波动
17	标定功率	允许变化（标定功率应小于或等于额定净功率）	提供柴油机标定功率满足标准要求的自检报告	标定功率
18	额定净功率工况燃油消耗率	允许变化	需提供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变化后应小于型式试验测定燃油消耗率
19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需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环保信息、环保公告备案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	变化后应符合环保要求,且环保信息表和排放报告中标明的其他参数应与原型式试验报告一致或不超过规定范围。
20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21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22	*EGR 型号/生产企业			
23	*ECU 型号/生产厂			
24	NCD 系统供应商			
25	PCD 系统供应商			
26	NCD+PCD 系统供应商			
27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及组件数量			
28	中冷器型式			

29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 /生产企业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 /生产企业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 /生产企业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 /生产企业			
33	催化转化器（LNT）型号 /生产企业			
34	催化转化器（其他）型号 /生产企业			
35	曲轴材质	允许变化	需提供企业自检报告、可靠性及性能评估报告	可靠性试验报告结论为合格,且试验报告中标明的其他参数应与原型式试验报告一致或不超过规定范围。
36	曲轴制造工艺			
37	连杆材质			
38	连杆制造工艺			
39	机体材质			
40	气缸盖材质			
41	气缸盖生产方式		情况 1：自制变更为采购的,需提供供应商评价报告 情况 2：采购变更为自制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情况 1：供应商评价应为合格,相关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 情况 2：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体系覆盖人数变化情况、质量手册变化情况、内设机构职能变化情况、零部件自检合格证明等,以上变化情况应作为下一次监督时的输入材料并要求审核组进行关注。
42	曲轴生产方式			
43	连杆生产方式			
44	机体生产方式			

备注：标“*”项目允许多种配置

附件 4：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表

企业名称				确认时间	
认证技术负责人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经历：					
对依据标准的掌握情况：					
对认证规则、细则的掌握情况：					
对认证变更要求的熟悉情况：					
产品试验能力：					
检查组确认意见：					
确认人： 年 月 日					
备注：					